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2)(2020)3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东城街道 2014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东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核东莞市东城街道 2014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东自然资(征地报批)(2020)8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将东城区立新洋田沥股份经济合作社、立新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7754 公顷(林地 0.775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未利用地 0.4959 公顷，以上合计 1.2713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 1.2713 公顷)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东莞市城市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

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依法发布征地公告，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

四、请在收到本批复后 30 天内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